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2265号 李新宁、宁夏新创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原告姚万仓与被告李新宁、宁夏新创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一案，因你（们）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（们）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独任程序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2618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